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s Group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有關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補充資料

謹此提述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所刊發日期為2015年4月15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選本公
司退任董事之建議。除非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
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茲補充該通函所載之資料，當中涉及黃馳維先生(「黃先生」)之獨立性，彼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黃先生自2004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已超過9年，而董事會認為黃
先生仍然為一名獨立人士，理由如下。

* 僅供識別

黃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之行政管理，而於任內彼一直展現出其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的能力。彼乃獨立於管理層，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或情況，足以嚴重干擾其作出獨立判斷。此外，黃先生已向提名委員會提交年度獨立確認書以申明其獨立性，而提名委員會已基於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性準則作出檢討。董事會認為黃先生長期服務並不會影響到其作出獨立判斷，且信納彼具備必須的品格、誠信、經驗及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切認識，足以有效地繼續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海英

香港，2015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海英先生、吳劍英先生及李偉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拋維先生、鍾曉藍先生及林羽龍先生。